



CHEONG MING INVESTMENTS LIMITED

(昌 明 投 資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96)

代表委任表格

供股東在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尖沙咀喜來登酒店唐廳II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上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昌明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註b) _____ 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20號香港喜來登酒店唐廳II舉行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之下列決議案，並按下述指示，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就上述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註d)	反對 ^(註d)
1.	批准出售第一批物業		
2.	批准出售第二批物業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_____^(註e、f、g、h及i)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須載列所有聯名登記持有人之名稱。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股份有關。
- 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文所載之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一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一欄內填上「✓」號。倘若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已獲正式簽署，但並無任何建議決議案之特定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酌情就所有決議案投票；或倘就特定建議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代表將就該特定建議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代表亦有權酌情就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而正式提呈大會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進行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若多於一名上述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僅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之法定代理人填寫(或倘有關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章或由獲正式授權之高級職員或法定代表填寫)。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及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閣下於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仍亦依願親自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上如有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